

广府办发〔2023〕6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

广元市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1	广元市 2023 年成品油市场抽查检查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单位	定向	3%	现场检查	市、县	10月31日前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对成品油企业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散装汽油销售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油气回收治理、危废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油品质量、计量的检查
										气象部门	对成品油企业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2	广元市 2023 年盐业市场抽查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和用盐单位	定向	5 户	现场检查	市、县	10月31日前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对食盐经营主体经营状况及非食用盐管理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盐质量的检查
3	广元市 2023 年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抽查检查	全市校外(面向中小学生)培训机构	定向	3%	现场检查	市、县	10月30日前	教育部门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科技部门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民政部门	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开展活动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退费、广告情况的检查
										体育部门	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4	广元市 2023 年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定向	30%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公安部门	对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个体、企业经营主体资格照、证的检查以及发现经营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查处
5	广元市 2023 年爆破作业单位抽查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定向	20%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公安部门	对民用爆破物品仓储情况和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气象部门	对弹药库等仓储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6	广元市 2023 年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抽查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定向	20%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公安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运输、燃放情况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气象部门	对烟花爆竹等仓储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7	广元市 2023 年养老服务机构抽查检查	全市养老服务机构	定向	50%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经营资质、人员管理、服务质量、过程控制等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养老机构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8	广元市 2023 年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抽查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定向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9月-11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遵守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9	广元市 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抽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定向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	4月-6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遵守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广元市 2023 年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企业和单位抽查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定向	1 家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生态环境部门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 (HCFCs) 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 (100 吨及以上) 和使用备案 (100 吨以下) 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对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11	广元市 2023 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抽查检查	城乡污水处理厂(站)	定向	1 家	现场检查	市	11 月 30 日前	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要求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及管网配套情况的检查
12	广元市 2023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抽查检查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定向	1 家	现场检查	市	11 月 30 日前	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02 号)要求实施。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运维情况的检查
13	广元市 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抽查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定向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区)	10 月 30 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广元银保监分局	对企业融资行为的检查
14	广元市 2023 年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抽查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定向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区)	10 月 30 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5	广元市 2023 年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抽查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定向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区)	10 月 30 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纪机构价格行为的检查
										广元银保监分局	对经纪机构提供贷款行为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16	广元市 2023 年建筑市场抽查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定向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区)	10月30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两工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7	广元市 2023 年燃气企业抽查检查	燃气企业	定向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区)	10月30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气象部门	对燃气生产经营场所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18	广元市 2023 年物业服务企业抽查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定向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区)	10月30日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管理的电梯开展检查
19	广元市 2023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抽查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定向	50%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的检查 对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气象部门	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场所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20	广元市 2023 年网约车平台公司联合的抽查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定向	50%	现场检查	市	9月前	交通运输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信办	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款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广元银保监分局	对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21	广元市 2023 年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工程实体和原材料质量联合抽查检查	交通运输建设单位、产品生产和经销企业	定向	10%	现场检查	市	9月前	交通运输部门	对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工程实体和原材料质量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交通项目工地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22	广元市 2023 年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抽查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定向	2 户	现场检查	市	9月前	交通运输部门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治安防范情况、查验登记承修车辆信息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维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
23	广元市 2023 年农药监督抽查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定向	市抽查不少于 3 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4	广元市 2023 年肥料监督抽查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定向	市抽查不少于 3 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化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25	广元市 2023 年种子监督抽查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定向	市抽查不少于 3 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对种子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6	广元市 2023 年兽药监督抽查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定向	市抽查不少于 3 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7	广元市 2023 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定向	市抽查不少于 3 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8	广元市 2023 年农业机械监督抽查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者	定向	市抽查不少于 3 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对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9	广元市 2023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抽查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定向	市抽查不少于 1 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0	广元市 2023 年种畜禽养殖抽查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定向	市抽查不少于 3 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对种畜禽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1	广元市 2023 年水生野生动物养殖抽查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	定向	市抽查不少于 3 家，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0月31日前	农业农村部门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32	广元市 2023 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抽查检查	发卡备案企业	定向	2 户	现场检查	市	7 月 30 日前	商务部门	对卡面信息记载、章程协议公示、实名购卡、业务台账、预售资金归集与使用、业务报告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消费者权益保障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33	广元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抽查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定向	2 户	现场检查	市	10 月 30 日前	商务部门	1.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公安部门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对“拆解或处置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或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处置的检查
34	广元市新车销售市场抽查检查	汽车销售经销商(主要是新车 4S 店)	定向	5%	现场检查	市	10 月 30 日前	商务部门	1.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2.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4.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	对在售机动车是否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贴 CCC 认证标志，新车交易相关监管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35	广元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抽查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定向	5%	现场检查	市	10月30日前	商务部门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内容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内容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36	广元市2023年娱乐场所抽查检查	娱乐场所	定向	3%	现场检查	市、县	3月31日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娱乐场所备案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登记信息的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对娱乐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37	广元市2023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查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定向	3%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	5月31日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38	广元市2023年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抽查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定向	3%	现场检查	市、县	6月30日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9	广元市2023年艺术品经营单位抽查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定向	3%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	8月31日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和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经营合法性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税务登记、账务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缴纳、发票管理、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的审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40	广元市 2023 年旅行社行业与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抽查检查	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定向	3%	现场检查	市、县	9月30日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和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劳动保障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旅行社用车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旅游互联网企业及平台履行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检查
41	广元市 2023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定向	3%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	10月31日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42	广元市 2023 年旅店业抽查检查	宾馆、旅店	定向	20%	现场检查	市	7月30日前	卫生健康部门	对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对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43	广元市 2023 年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抽查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定向	100%	现场检查	市	7月30日前	卫生健康部门	对卫生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44	广元市 2023 年医疗美容行业抽查检查	全市医疗美容机构	定向	5家	现场检查	市	11月前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美容机构开展诊疗活动、发布医疗广告、使用药品器械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自媒体发布广告情况的检查
45	广元市 2023 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抽查检查	工业企业	定向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区)	11月30日前	应急管理部门	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对企业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的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对矿山企业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范围进行开采活动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及环境三同时等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工业企业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气象部门	对企业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46	广元市 2023 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抽查检查	学校机构食堂	定向	春秋两季各开展一次,每次抽查不少于 20 家学校机构食堂	现场检查	市	11 月 30 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资质、人员管控、过程管控等的检查	教育部门	对学校食堂信息的公示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在校学生卫生健康的检查
47	广元市 2023 年专利代理机构抽查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机构	定向	3 家	现场检查	市、县	9 月 30 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司法部门	按《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开展检查
48	广元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定向	30%	现场检查	市	11 月 30 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情况的检查
49	广元市 2023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抽查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定向	50%	现场检查	市	11 月 30 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机动车维修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严格落实“三检合一”政策,严格执行 GB38900 标准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检查
50	广元市 2023 年建设领域检测机构抽查检查	建设领域检测机构	定向	30%	现场检查	市	11 月 30 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对建设领域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技术能力、检测行为的核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51	广元市 2023 年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检查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定向	30%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对是否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检查
52	广元市 2023 年商标代理机构监督抽查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开展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定向	6%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	11月前	市场监管部门	按《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开展检查	司法部门	按《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开展检查
53	广元市 2023 年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报送 2022 年年度年报信息企业	定向	信用风险分类 A 类 0%，B 类 1%，C 类 5%，D 类 20%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	10月30日前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信息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劳动保障的监督检查
54	广元市 2023 年对市城区游泳馆的抽查检查	市城区游泳场所	定向	100%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体育部门	对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情况，制度建立、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救生人员的配置及场所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55	广元市 2023 年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抽查检查	全市冰雪运动场地	定向	100%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体育部门	安全生产大检查：1. 查验证照 2. 查看泳池设施及救生消防等设备 3.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体育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56	广元市 2023 年统计执法抽查检查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定向	10%	现场检查	市、县(区)	11月30日前	统计部门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依法报数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7	广元市 2023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抽查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	定向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1月30日前	经济合作部门	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确定并实施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是否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检查
										外汇管理部门	对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58	广元市 2023 年对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抽查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	定向	1%	现场检查	市、县(区)	11月30日前	医保部门	对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卫生健康部门	对药房是否非法行医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
59	广元市 2023 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抽查检查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定向	5%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城管执法部门	对处置方案备案、许可证取得和处置行为情况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60	广元市 2023 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抽查检查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定向	100%	现场检查	市	11月30日前	城管执法部门	对取得处置许可证、运营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生态环境事项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61	广元市 2023 年征信评级执业合规抽查检查	广元市辖区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的“征信”的企业	定向	100%	现场与非现场检查	市	9月前	人行广元中心支行	对抽查范围内企业执业合规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个体、企业经营主体资格照、证的检查以及发现经营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查处
62	广元市 2023 年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抽查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定向	按上级海关部门部署实施	-	市	按上级海关部门部署实施	广元海关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63	广元市 2023 年娱乐场所抽查检查	电影院及各类娱乐场所	定向	2家	现场检查	市	6月底	消防救援部门	对公共娱乐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64	广元市 2023 年消防产品抽查检查	使用消防产品的市场主体	定向	2家	现场检查	市	6月底	消防救援部门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65	广元市 2023 年旅馆业抽查检查	各类宾馆、饭店	定向	2家	现场检查	市	10月底	消防救援部门	对宾馆、饭店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66	广元市 2023 年对寄递物品执行“三项制度”的抽查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	定向	5%	现场检查	县区	10月31日前	邮政管理部门	对寄递物品执行“三项制度”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1.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对寄件人及寄件物品进行登记；2.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是否对寄件人交寄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67	广元市 2023 年对快递服务标准的抽查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定向	5%	现场检查	县区	10月31日前	邮政管理部门	对快递服务标准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有违反《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